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85號

異　議　人
即　第三人　陳華
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2805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2805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同年9月14日收受原裁定，並於同年9月18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存在放貸與徵信之重大瑕疵，債務人

即余福章自年輕時一生無穩定工作，也無固定收入或存款資產，相對人輕率核准撥款大筆信用貸款並放任壞帳產生，原執行法院未審核相對人放貸合理性，盲目依債權形式強行剝奪從未借款之異議人20多年前之保單，異議人並非借款人也非擔保人或連帶保證人，保單保費均由異議人本人繳納，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63號民事裁定意旨，要保人雖登記為債務人，若實質出資人為第三人，即不得為強制執行，原裁定僅依契約外觀抹殺異議人出資20多年之鐵證，嚴重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之公平合理與比例原則等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㈡異議人之異議意旨無非係認為相對人執行債務人為要保人名義之「幸福人壽幸福一生重大疾病終生壽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解約金額新臺幣(下同)439,711元」保單(下稱本案保單)實際上均由異議人繳納保費，屬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等情，然保險費之繳費來源並非作為本案保單實質要保人如何認定之唯一標準，且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性質，執行法院僅得為形式上審究，無權調查審認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即有無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爭執，故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當事人就實體上之權利有爭執時，應另提起民事訴訟，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救濟。

㈢經查，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表示本案保單主約險種類別為人壽保險，且無附約險種(見原裁定卷第53頁至第55頁)，依前開實務見解，本案保單屬於人壽保險，也非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並非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再者，債務人戶籍址位於臺中市址，此有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考，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臺中市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431元，是本案保單之解約金已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6個月中最高標準者即118,303元(計算式：16,431*1.2*6=118,303，元以下四捨五入)。另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名下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佐。準此，本案保單為人壽保險契約，並非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債務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實為保全相對人執行債權之必要手段，尚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之立法意旨，已公平合理兼顧債權人、債務人與家屬之權益，屬必要且適當之執行方法。

㈣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輕率核准撥款大筆信用貸款並放任壞帳

產生存在瑕疵等情，此並非執行法院所能審酌之事項，而異議人所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63號民事裁定之內容，係在處理有關抵押權案件之假處分事件，與異議人所指之內容無關，附此敘明。

㈤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應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周玉惠